



中国创造学会

CHINA CREATIVE STUDIES INSTITUTE

中创会字[2025]第 23 号

关于启动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

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相关要求，中国创造学会正式启动实施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本计划是中国科协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面向广大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扩大专业视野、了解社会需求。支持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有关人选条件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本计划的培育期不超过 2 年。

二、推荐渠道

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渠道包括基层科协组织推荐、全国学会推荐、自荐（省级科协），**候选人仅可通过一个渠道申报**，具体以服务平台提示为准。

中国创造学会作为推荐渠道，候选人可通过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向学会推荐。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1 位候选人。

三、推荐程序

本学会候选人访问“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注册账号并登录，选择“申报人”角色，在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并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凭推荐码“**6E58A0**”提交至学会。

“推荐码”是建立推荐关系的重要标识！

本学会候选人报名提交截止时间为 **11 月 16 日**。同时请于截止日期前，在平台上传相关资料，并将签字盖章的推荐表（附件 1）和推荐意见表（附件 2）纸质版快递至学会秘书处。后续学会将组织评审和推荐工作。

四、有关要求

1. 各推荐机构需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开展推荐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四个面向”科研方向、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推荐人选。推荐过程中兼顾候选人现有成果与未来科研发展的潜力。

2. 推荐机构需承担跟踪服务主体责任，持续关注候选人培育期间成长情况，督促完成培育任务，若候选人因毕业等原因提前退出培育，需及时上报学会。

3. 支持对象应在培育期内完成不少于 240 学时的培育活动，各类培育活动按 8 学时/天认定，“领航计划”为必修培育活动。培育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期满考核评价重要内容，未完成培育学时的取消资格。

4. 支持对象应及时登录服务平台完善学术档案，鼓励通过“智慧科协-广聚青科”“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平台进行学

术展示和交流。支持对象培育期结束考核评价优秀的纳入“中国科协青托促进会”持续跟踪培育。

5. 各候选人应客观、真实填写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存在信息不实或虚报现象，将取消其申报及入选资格。

6. 如中国科协通知有其他要求，以科协通知为准。

五、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李老师 021-65986960

填报系统技术支持：010-62165285、62165293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仅接收 EMS！）：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同济大学中法中心 C518（中国创造学会秘书处）

附件 1：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

附件 2：中国创造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意见表

附件 3：《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4：《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学术资助经费支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国创造学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